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5 年度，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各项议案和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专业性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共八次，股东大会会议共六次，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也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认为这些议案及决策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股东大会会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时间	会议	议案	意见类型
		1、审议《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奉贤支行及其推荐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p>2015年2月25日</p>	<p>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p>	<p>2、审议《关于向东瑞盛世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大方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向上海农商银行奉贤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p> <p>5、审议《2014年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的议案》。</p> <p>6、审议《2015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p>	<p>同意</p>
<p>2015年3月26日</p>	<p>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p>	<p>1、审议《关于向温州银行上海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向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向平安银行上海黄浦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向交通银行上海奉贤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向上海农商银行奉贤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p>	<p>同意</p>
		<p>1、审议《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向招商银行上海徐</p>	

2015年4月3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家汇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3、审议《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
2015年8月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审议《关于长春高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
2015年12月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向上海农商银行奉贤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广东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3、审议《关于向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4、审议《关于向交通银行上海奉贤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5、审议《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奉贤支行及其推荐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6、审议《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7、审议《关于向交通银行上海奉贤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

		8、审议《关于山东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威海市商业银行德州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	--	--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 2015 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审计委员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该 5 次会议，认真审定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和各季度内控审计工作报告，督促审计工作进展，对各项执行情况发表审阅同意意见。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该次会议，讨论并审核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与绩效考核、薪酬计划等情况，并发表审阅同意意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在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方面，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五、培训与学习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

意识。

六、其他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未发生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16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负责、谨慎、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有利的作用。

特此报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逸星

2016年5月20日